

正本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HSJC (验字) 202308100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230530023）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法人代表: 褚秀容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 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黄俊能 黄俊能

签发日期: 2023.08.10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21417988

电话: 0769-27285578

传真: --

传真: 0769-23116852

邮编: --

邮编: 523129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
厂房之二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03-23~2024-03-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8~2023-05-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1)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2023 年 03 月 23 日；</p> <p>(13)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pH值、COD_{Cr}、BOD₅、氨氮、SS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排放限值6-9(无量纲)、COD_{Cr}排放浓度≤500mg/L、BOD₅排放浓度≤300mg/L、SS排放浓度≤400mg/L)</p> <p>2、有组织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_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总VOC_s≤120mg/m³、非甲烷总烃≤70mg/m³)</p> <p>3、无组织废气：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_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4.0mg/m³、总VOC_s≤2.0mg/m³、颗粒物≤1.0mg/m³)</p> <p>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mg/m³)</p> <p>5、噪声：项目厂界外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 113°21'34.031", 北纬: 22°45'9.488"),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 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搬迁扩建后员工 35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 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2-1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到该区域后, 取得排水证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	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洗版废水	色度、BOD ₅ 、 COD _{Cr} 、pH、 氨氮、SS	委托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	/	收集后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机加工冷却水	COD _{Cr} 、SS	经厂区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	经厂区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工件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经厂区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	经厂区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 _S 、 臭气浓度	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G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 _S 、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二 (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 式及去向	相符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	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含机油废抹布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2-1 项目其他工程组成一览表 (续)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有丝印车间、开料及机加工车间、成品、半成品区 一幢生产厂房，一层，为镀锌铁棚结构；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层高 8m	设有丝印车间、开料及机加工车间、成品、半成品区 一幢生产厂房，一层，为镀锌铁棚结构；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300m ² ，层高 8m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已落实
	仓库	仓库	仓库	已落实
储运工程	走道空地	建筑面积 95m ²	建筑面积 95m ²	已落实
	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已落实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落实

表二 (续)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是否与环评 一致	备注
1	磨边机	--	5	5	相符	湿式
2	倒角机	--	3	3	相符	湿式
3	钻孔机	--	4	4	相符	湿式
4	清洗机	--	6	6	相符	--
5	循环水池	13m*1.6m*3m	2	2	相符	--
6	电烤炉	--	1	1	相符	--
7	数控切割机	--	2	2	相符	湿式
8	丝印台	--	6	6	相符	--
9	自动开料机	--	1	1	相符	湿式
10	直边磨边线	--	2	2	相符	湿式
11	钻孔倒角流水线	--	1	1	相符	--
12	自动丝印机	--	1	1	相符	--
13	滚油机	--	1	1	相符	--
14	隧道炉	40kw	1	1	相符	--
15	修边机	--	3	3	相符	湿式
16	晾干房	--	1	1	相符	--
17	抛光机	--	2	2	相符	干式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
原辅材料	白片玻璃	96000 平方米	96000 平方米	固态
	网版	60 张	60 张	固态
	水性油墨	3.65 吨	3.65 吨	液态
	机油	0.05 吨	0.05 吨	液态
备注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二 (续)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 1843.7m³/a, 均由市政管网供给。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80m³/a, 生产用水量为 863.7m³/a (网版清洗用水 60m³/a、玻璃工件清洗用水 432m³/a、玻璃加工冷却用水 371.7m³/a)。

(2) 排水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75.5m³/a, 其中:

a) 生活污水产生量 882m³/a, 排放量 882m³/a。近期转移至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到该区域后, 取得排水证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 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 54m³/a, 排放量 54m³/a。收集后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c) 玻璃工件清洗废水产生量 388.8m³/a, 玻璃加工冷却废水产生量 50.7m³/a, 该部分废水全部回用于机加工冷却用水,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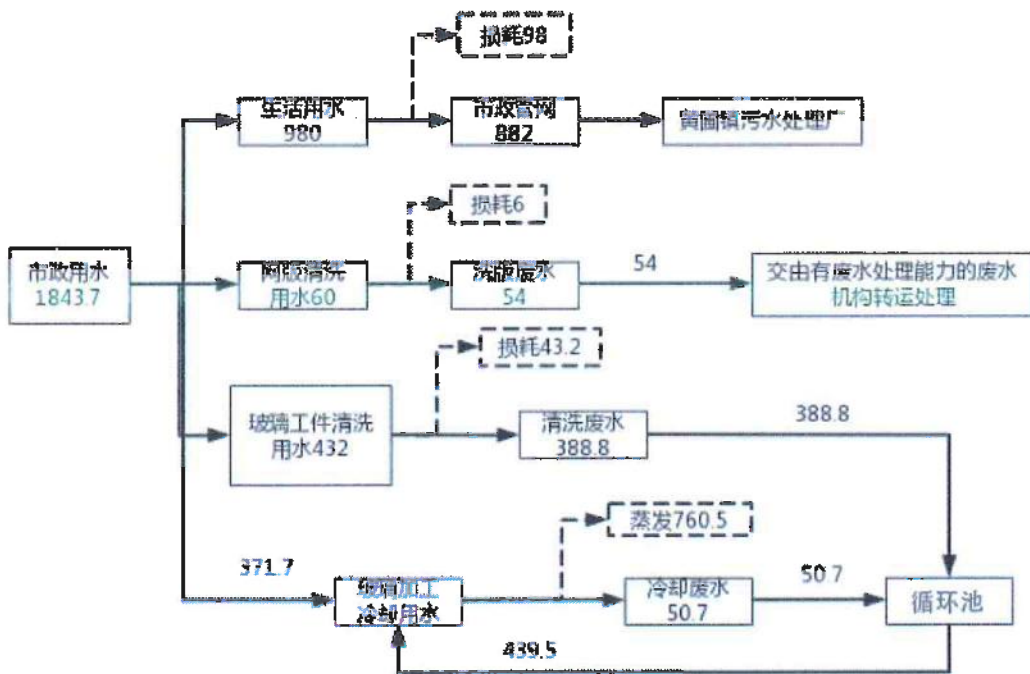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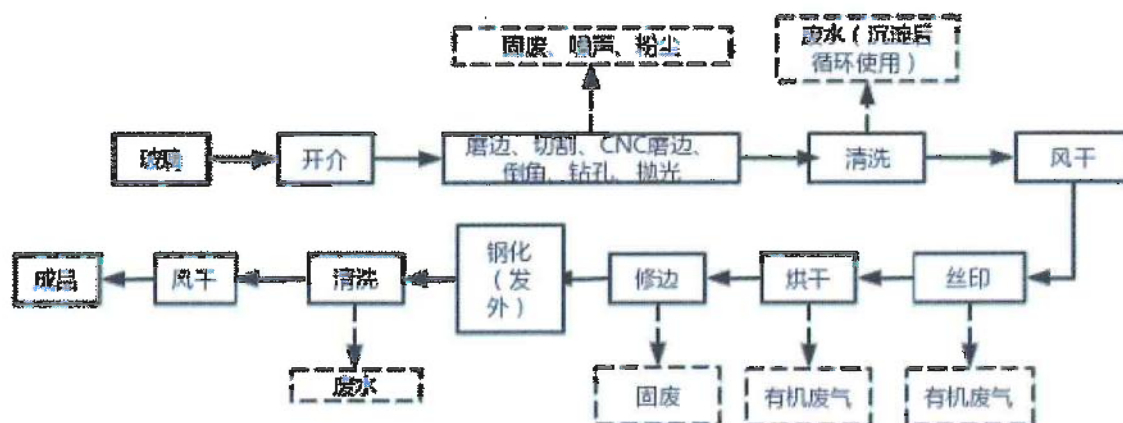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开介: 由作业人员依托玻璃介刀对玻璃原片进行简单裁切开料处理(即将大块玻璃原片裁切成目标规格的小片玻璃片), 作业期间产生部分玻璃边角料。其接触面积较小, 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2400h。

(2) 机加工处理: 开介后玻璃原片进入到机加工车间内, 根据产品加工需求使用切割机、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未经钢化处理的玻璃原片在硬度、耐热性能等方面均较差, 同时考虑到干式作业将产生大量机加工工艺粉尘废气污染物, 项目在磨边、切割、CNC异磨、倒角、钻孔、修边过程中使用水冷工艺进行作业项目在工件机加工处理过程中使用水冷工艺进行作业。通过冷却水的使用, 不但可以有效解决玻璃原片受热变形的问题, 同时能够有效避免机加工工艺粉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抛光过程不采用水冷工艺, 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2400h。机加工工艺所需冷却水对水质要求较低, 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及业内同类项目运营经验, 建设单位将在厂区内配套设置废水收集沉降设施对机加工冷却废水进行收集沉降后循环使用于机加工作业过程中, 作业过程不涉及废水的排放。年工作时间 2400h。

(3) 清洗、风干: 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可能沾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屑、沉渣等物料, 需使用清洗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处理, 清洗后工件经清洗机配套风机进行快速风干处理。项目工件清洗过程中直接用水即可, 无需添加其他清洗剂物料,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中主要为少量玻璃碎屑及沉渣物料, 拟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系统沉降处理后作为机加工冷却水回用, 不外排。年工作时间 2400h。

(4) 丝印、烘干: 项目工件印刷工艺采用丝印工艺进行作业, 丝印后工件送入到配套封闭式烘干炉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145-160℃), 用电, 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根据项目规划, 搬迁扩建后, 项目厂区将按照环保管理要求, 使用环保水性物料替代现有项目使用的传统油性油墨物料, 降低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规划, 为保障工艺废气有效收集, 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建设单位将使用轻质隔板对丝印作业区进行封闭处理, 同时采取车间整体抽排的方式对工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网版直接用清水冲洗干净。年工作时间 2400h。

(5) 清洗: 工件印刷完成后需对其表面进行简单冲洗处理, 避免在丝印作业过程中残留或粘附到灰尘等杂质, 影响后续的覆膜处理效果。工件清洗用清水清洗即可, 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二 (续)

(6) 风干: 清洗后工件经清洗机配套风机进行快速风干处理, 在室温下自然风干。

注: 项目丝印工序所需网版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无需制版。网版循环使用, 网版每次用完使用清水冲洗, 产生网版清洗废水。在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废弃网版, 网版损坏及时修补即可循环使用。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2) 生产废水:

①网版清洗用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构转运处理, 已配套建成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②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 (为了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好及更快进行沉淀, 废水治理过程中会添加 PAC 和 PAM), 用作机加工冷却水, 不外排。

③玻璃加工冷却用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 用作机加工冷却水, 不外排, 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和抛光工序废气。

①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丝印、烘干工序废气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丝印车间工艺废气 (含丝印、烘干工艺废气) 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 印刷完成后工件烘干过程在电烤炉 (封闭式) 内进行作业, 工艺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从烘干炉顶部设置的各个排气口区域排出, 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 车间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在密闭车间经收集管收集后进入 1 套 “二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 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xrightarrow{\text{◎处理前采样口}}$ 二级活性炭 $\xrightarrow{\text{◎排放口采样口}}$ 15m 排气筒

②抛光工序废气: 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三 (续)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 设备安装避免接触车间墙壁, 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 经墙体隔声衰减和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2) 项目生产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铝合金门窗结构, 日常生产关闭, 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禁止夜间生产;

(3) 合理布局噪声源, 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地增加距离消减;

(4) 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加强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5) 对于运输噪声, 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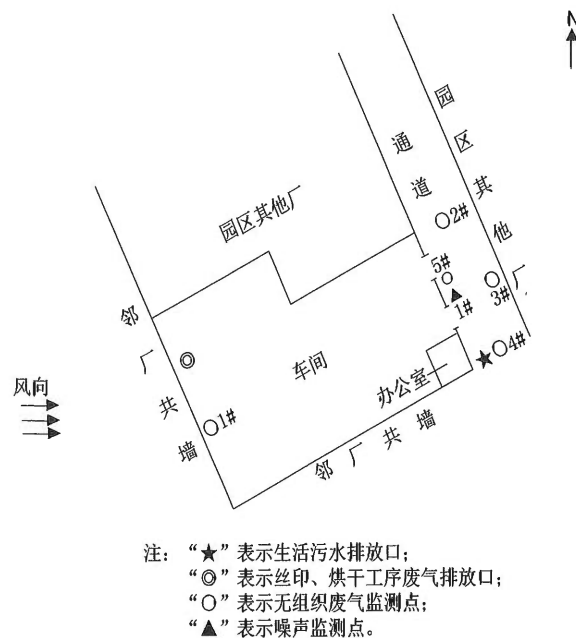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三 (续)

4、固体废物

项目搬迁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5t/a；②废网版，产生量为 0.03t/a；③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25t/a；④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 0.0015t/a；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5t/a；⑥含机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经统一收集后交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贮存间为室内仓库，门口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做到分区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为水泥硬化地面，设有防雨棚，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评价范围内 TVOC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河道为黄圃水道，黄圃水道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由于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1 年水环境年报》中无黄圃水道的相关数据，故采用汇入最近主河流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洪奇沥水道为 III 类水功能区域，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1 年水环境年报》，2021 年洪奇沥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为 55dB(A))，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为 55dB(A))。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行过程无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并实行分区防渗，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为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和生产废水暂存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

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和生产废水暂存区均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放，故该设施是可行的。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丝印、烘干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 (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部分未经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 (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和绿化林带吸收引起的衰减)，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明显。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固废处置有关环保标准进行妥善处置，并按照不同类别固体废弃物暂存点设计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同时确保固体废物不直接丢弃进入环境，则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

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⑥土壤影响分析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液体原料可通过地表径流和地表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

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原料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余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通过分区防渗等措施可减少废水或废液通过地表下渗的途径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出入口设置缓坡，发生泄漏事故时，围堰可将事故废水或废液截流于厂房内。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事故状态可通过闸阀将废水截留于厂区内，因此，项目通过地表径流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⑦地下水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泄漏、液态化学原料或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本项目应从人为因素（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管龄）和环境因素（地质、地形、降雨、城市化程度）等两个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1) 防渗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后，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地防渗原则。

(2) 防渗方案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对车间门口设置缓坡, 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固废管理, 对固废进行分区储存, 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 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 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综上,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四 (续)

(二) 建议

-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供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提高环境保护重视力度, 加强全体职工的污染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
-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纺织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4、该项目的各污染物排放应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三) 结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之二, 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后, 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 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 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我局同意你厂为“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2、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 可加工玻璃制品 60 万件。

3、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东北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4、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7、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0.01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 采集 1 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3-05-18	4 个	1 个	pH 值	7.13	7.14	0.01	±0.1	合格
2023-05-19			pH 值	7.20	7.18	-0.02	±0.1	合格

表五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3-05-18	4 个	1 个	COD _{Cr}	294	300	1.0	≤10	合格
			氨氮	32.0	32.6	0.9	≤10	合格
2023-05-19	4 个	1 个	COD _{Cr}	346	338	1.2	≤10	合格
			氨氮	34.1	35.5	2.0	≤10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3-05-18	pH 值 (无量纲)	7.36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62	259 ± 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127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42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2023-05-19	pH 值 (无量纲)	7.38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62	259 ± 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127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42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3-05-18	0.31127	0.31131	0.00004	±0.5	合格
2023-05-19	0.32191	0.32195	0.00004	±0.5	合格

表五 (续)

表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05-18	5.36	5.09	-5.0	≤10	合格
		2023-05-19	5.36	5.11	-4.7	≤10	合格

表 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中间浓度理论值(ug)	实验结果(ug)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023-05-18	45.0	43.3	-3.8	≤10	合格
		2023-05-19	45.0	44.0	-2.2	≤10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3-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一个点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各设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窗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噪声	厂界外东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3-05-18		2023-05-19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玻璃制品	60 万件	2000 件	2000 件	1728 件	86.4%	1750 件	87.5%	--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05-1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第二次		31.9	62	100.8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四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6	68	101.0	3.1	西南风
		第二次		31.9	62	100.8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四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第二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表七 (续)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05-1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8	64	100.4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1.0	62	100.3		西南风	
		第三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四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29.8	64	100.4	2.7	西南风
		第二次	31.0	62	100.3	西南风		
		第三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四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32.1	60	100.1	2.3	西南风
		第二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三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29.8	64	100.4	2.6	西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5-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27.9℃) *	7.2 (29.4℃) *	7.1 (29.7℃) *	7.3 (28.9℃) *	7.1~7.3	6-9	达标
		SS	79	84	89	75	82	400	达标
		COD _{Cr}	297	332	346	304	320	500	达标
		BOD ₅	121	135	144	128	132	300	达标
		氨氮	32.3	35.1	36.2	33.4	34.2	--	--
2023-05-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7.7℃) *	7.1 (29.1℃) *	7.2 (29.4℃) *	7.1 (28.8℃) *	7.1~7.2	6-9	达标
		SS	86	89	77	91	86	400	达标
		COD _{Cr}	342	351	317	363	343	500	达标
		BOD ₅	140	147	130	152	142	300	达标
		氨氮	34.8	35.9	32.6	36.8	35.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18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1122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9	11.1	11.2	--	11.4	--	--	--
		总 VOC _s	浓度 (mg/m ³)	4.05	3.28	4.33	--	3.8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508	8643	8524	8597	8568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99	199	229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52	1.49	--	1.56	85.8	70	达标
		总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1	0.62	--	0.76	7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6.3×10 ⁻³	5.6×10 ⁻³	--	6.7×10 ⁻³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847	8809	8970	8895	8880	--	--	--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19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131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5	11.0	12.3	--	11.9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46	4.80	4.31	--	5.1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489	8567	8524	8577	8539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269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63	1.40	--	1.63	85.8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1	0.88	--	1.16	7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7.8×10 ⁻³	--	1.0×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903	8841	8819	8865	8857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3-05-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 _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0	0.39	0.38	0.06	0.09	0.09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0.62	0.57	0.13	0.15	0.17	13	14	1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2	0.53	0.56	0.18	0.16	0.17	15	14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63	0.58	0.17	0.15	0.21	12	13	14	13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3-05-1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7	0.37	0.07	0.08	0.0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59	0.59	0.16	0.17	0.20	12	11	10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7	0.58	0.16	0.13	0.23	11	13	12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66	0.58	0.18	0.18	0.13	12	14	11	12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3-05-18		2023-05-19			2023-05-1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69	0.177	0.172	0.181	0.174	0.17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0.252	0.249	0.262	0.255	0.25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3	0.266	0.269	0.287	0.279	0.28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67	0.261	0.264	0.276	0.270	0.275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3-05-18			2023-05-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34	1.19	1.30	1.29	1.33	1.3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3-05-18	62	65	达标
		2023-05-19	61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东南、西南、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①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搬迁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 5.25t/a,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包装物, 产生量约 0.01t/a;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 产生量约为 1.5t/a;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255t/a; ②废网版, 产生量为 0.03t/a; ③废油墨桶, 产生量为 0.025t/a; ④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 产生量为 0.0015t/a; 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 产生量为 0.005t/a; ⑥含机油废抹布, 产生量为 0.002t/a, 经统一收集后交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八 (续)

验收监测结论:**5、应急预案防范措施**

项目已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442000-2023-0465-L),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6、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总VOCs。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丝印、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2400h/a,根据本次验收结果: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总排放量= $8864.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 = 2127.48 \text{万 m}^3/\text{a}$;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量
 $= 1.60\text{mg}/\text{m}^3 \times 2127.48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 = 0.0340\text{t}/\text{a}$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总VOCs有组织总量
 $= 0.96\text{mg}/\text{m}^3 \times 2127.48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 = 0.0204\text{t}/\text{a}$ 。

则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有机物总量为0.0544t/a。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103吨/年。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总量要求。

7、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8、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4308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汪 超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2.10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东予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019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杨 森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88.01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高中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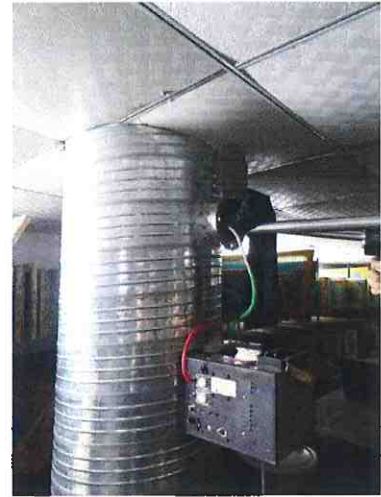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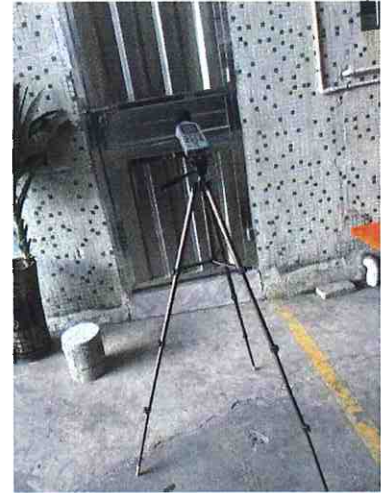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监测点 (1#)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91442000050685861A):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1-34129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34.031",北纬 22°45'9.488")。

项目用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年生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

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玻璃→开介→磨边、切割、CNC 磨边、倒角、钻孔、抛光→清洗→风干→丝印→烘干→修边→钢化(发外)→清洗→风干→成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882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搬迁后运营期合计产生生产废水 54 吨/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丝印、烘干、印刷网版机印刷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搬迁后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03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12)0014号}当即撤销, 且你司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白片玻璃	96000 平方米	水性油墨	3.65 吨
网版	60 张	机油	0.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磨边机	5 台	自动开料机	1 台
倒角机	3 台	直边磨边线	2 台
钻孔机	4 台	钻孔倒角流水线	1 台
清洗机	6 台	自动丝印机	1 台
循环水池	2 台	滚油机	1 台
电烤炉	1 台	隧道炉	1 台
数控切割机	2 台	修边机	3 台
丝印台	6 台	晾干房	1 台
磨边机	5 台	抛光机	2 台
倒角机	3 台	——	——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2000050685861A001X

排污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 厂房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0685861A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3060702-N

甲方: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预计污水数量 882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吨, 如少于/吨则按/吨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生活污水,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Table with 10 columns: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Row 1: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洲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13532017886
联系电话: 86408922 13223306072

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z@126.com

附件 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丝印、烘干、印刷网版机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238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984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983	1	0	按附件

附件 9 生产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联系电话: 洪先生 13421417988

服务单位: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 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 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4.5 吨; 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54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 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 (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 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 如无法满足该条件, 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 \text{m}^3/\text{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 (或中转罐) 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 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 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 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 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 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 接收废水时, 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 如少于 3 吨, 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 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 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 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 (预处理除外) 或偷排偷放,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7~10	3000mg/L	30 mg/L	50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503
-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壹 年，由 2023 年 06 月 01 口起到 2024 年 05 月 31 口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760-33301386

2023 年 6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stamp that reads '江门市江海区...'.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15 吨	200 元/吨	200 元/吨
备注	<p>1. 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15 吨的标准算, 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 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15 吨的仍按 15 吨收费, 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15 吨的, 超出部分均按 200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度废水处理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 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否则视为违约。</p> <p>3. 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 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增值税票。</p> <p>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甲方: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

乙方: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S-20230518016]号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55
2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2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4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4
5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4
6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要求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 A 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如发生逾期, 每逾期一日, 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 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件)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3.5.18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甲方联系人：洪生

联系方式：13421417988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51801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气	0.55	¥28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桶装	油墨	0.02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油墨	0.02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油墨	0.004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04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机油	0.002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5.18

附件 11 竣工日期公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图 二.06. (2) / 4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23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进一步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雅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二,中心坐标为N22°45'9.488", E113°21'34.031"。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计划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计划定员35人,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实际员工35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对周边区域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在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息、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竣工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雅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二

联系人: 饶先生

电话: 13421417988

邮箱: 543325337@qq.com

网上谏言: <http://www.xshb0760.com/>

上一稿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调试...

文章分类: 环保公示

下一篇 中山汇文蓝宝石有限公司预制件清洁生产信息公开

分享到:



附件 12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4年3月23日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3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建设概况：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圃工业区内(黄圃13号)厂房二，中心坐标为N22°45'9.488"，E113°21'34.031"，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计划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计划定员35人，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实际员工35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二、建设期间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加工冷却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系统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并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洗瓶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调试、施工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部分未净化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抛光工序使用干式抛光机对玻璃产品边缘进行抛光打磨处理，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调试采用吸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和工作人员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生产/办公废料外，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物残渣和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项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回料、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三、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2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意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调试过程中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并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圃工业区内(黄圃13号)厂房二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421417988

邮箱：543325337@qq.com

网上留言：<http://www.sshb0760.com/>

上一版 中山市中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产EVA中密986000双相膜项目（一期）竣工及调...

文章分类： 环保公示

下一版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

分享到：    

附件 13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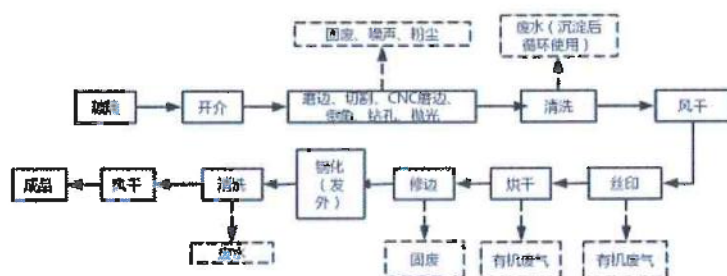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一、概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中心坐标为 N22°45'9.488"，E113°21'34.031"。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法人代表：褚秀容。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定员 35 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该方案主要为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加工冷却水设计的治理设施。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4、《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
- 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本厂环保有关资料。

三、设计排放浓度

总 VOCs \leq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70mg/m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四、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五、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玻璃工件机加工完成后及丝印完成后需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洗处理，以除去工件表面可能沾染的机加工碎屑等污渍，项目设置 6 台清洗机，清洗机尺寸均为 1.2 \times 3 \times 0.4m，水深为 0.2m，则总用水量为 4.32m³，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用水量为 432m³/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 388.8m³/a。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的机加工玻璃粉尘及碎屑物质（以 SS 表征），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为了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好及更快进行沉淀，废水治理过程中会添加 PAC 和 PAM），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玻璃机加工（切割、倒角、钻孔等）处理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机加工粉尘的产生，同时避免玻璃工件在作业过程受热变形，项目机加工工艺采用水冷工艺进行作业，冷却水中主要含有玻璃碎屑及粉尘

等，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用水。项目反应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尺寸均为 $13 \times 3 \times 1.6\text{m}$ ，水深为 1.3m ，池内总水量为 50.7m^3 ，初次用水量为 50.7m^3 ，每天损耗量及蒸发量按池子有效容积的 5% 计算，约为 $2.535\text{m}^3/\text{d}$ ($760.5\text{m}^3/\text{a}$)。由于磨边、钻孔、倒角用水仅是作为冷却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捞渣不外排。PAM、PAC 经过加药桶搅拌后加入循环水池，加快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沉淀。（其中玻璃清洗废水回用水量 $439.5\text{m}^3/\text{a}$ ；新鲜用水 $371.7\text{m}^3/\text{a}$ ）。

项目机加工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直接用水直接冷却、抑尘，作业工程中冷却废水量为 $760.5\text{m}^3/\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碎屑、沉渣等，以 SS 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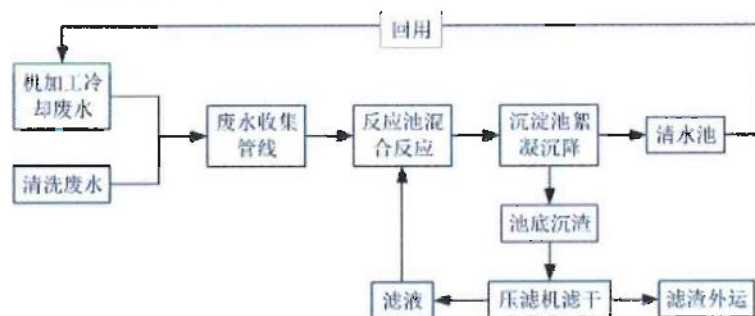
项目玻璃工件机加工完成后及丝印完成后需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洗处理，以除去工件表面可能沾染的机加工碎屑等污渍，避免对后工序品控产生影响，清洗过程中直接用新鲜水进行冲洗即可，无需使用清洗剂物料，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439.5\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碎屑、沉渣等，以 SS 进行表征。

考虑到项目机加工作业过程中所需冷却水对水质要求较低，为降低项目厂区生产用水损耗，结合机加工工艺设置情况及行业处理流程，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厂区内配套设置 1 套沉降系统，对机加工冷却水及工件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降后全部作为机加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机加工作业区及玻璃清洗区设置废水收集管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冷却废水及玻璃工件清洗废水集中送入到厂房 1 北侧设置的废水收集处理区进行集中收集,然后投入 PAC、PAM 絮凝剂进行反应,以加快废水中玻璃沉渣等颗粒物的沉降速度,混合反应后废水泵入到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送入到回用水桶内进行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工艺中;沉淀池底部的沉渣物料经配套压滤机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项目机加工作业过程中所需冷却用水主要起到抑尘、降温的作用,整体对水质指标要求主要为水体中不能出现大量玻璃碎屑、沉渣等颗粒物,以免在作业过程中损伤设备或者划伤玻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及工件清洗废水中主要含部分玻璃碎屑及玻璃粉尘沉渣,其中玻璃碎屑自身比重较大,能够快速沉降,部分玻璃粉尘沉渣由于自身比重较轻,所需沉降时间较长,通过在废水中加入 PAC、PAM 絮凝剂,依托其良好的絮凝沉降效果,加速废水中颗粒物的沉降速度,从而达到废水回用($\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六、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设置封闭式丝印车间用于丝印设备作业，丝印车间工艺废气（含丝印、烘干工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印刷完成后工件烘干过程在电烤炉（封闭式）内进行作业，工艺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从烘干炉顶部设置的各个排气口区域排出，为保障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项目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相应的一条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设计收集效率按 95%核算、净化效率为 75%，设计年作业时间 2400h。

附件:

污水回用处理操作规程

一、总则

本规程用于指导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技术依据,它包括职责、管理范围、工艺过程和功能原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内容,不仅适用于污水处理站的水处理运行操作人员,也适用于管理、技术和维护检修人员。

二、职责

1.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保证站内所有设施的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得使设备带病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2. 严格执行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本规程,尽职尽责搞好本职工作,实现安全运行,达到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求。
3. 做好运行工作记录,接受企业主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三、管理范围

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至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单元的全部设施、设备、仪表、控制系统等。

四、工艺过程和功能原理

工艺:通过水解提升、栅网调节、混凝、分离、沉淀、压滤等工艺单元,对玻璃加工废水固液分离,浓液压滤,使污水得到净化后回用。

五、安全操作规程

1. 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2. 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3. 运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4. 运行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发现系统运行不正常,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5. 运行操作人员应穿戴齐全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运行操作人员在启闭电、气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7. 启动设备前应做好启动准备工作。

11

- 8、各种设备维修时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牌后，方可操作。
- 9、经常清理机电设备及周边环境卫生，严禁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 11、根据不同机电设备要求，应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

六、工艺单元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班前工作：

a、认真进行交接班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

b、结合班中巡检要求，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系统检查，检查运转设备润滑油状况，特别注意药剂、水泵、压滤机，严禁少油、缺水运转，避免设备事故。除专业电工以外，其他人员在开启电控柜时必须先切断电控柜总电源，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在总电源开启的状态下检查电路，则在电控柜打开后，不得手动触摸内部构件。

2、各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开关顺序

a、电控系统

每次上班前要先检查各设备按钮是否设置在指定状态，若不是则要先调置在指定状态，然后开启电控箱上的总开关，待各个设备正常运行 5 分钟后方可离开。如出现紧急情况应立即断开配电箱上的电源总开关。待问题解除后再闭合开关。

操作步骤是首先确保各类药剂配制完毕，然后依次打开电控箱上“原水泵”“加药泵”至自动状态（原水泵开一台，加药泵全开），设备即可自动进入运行状态，当原水池缺水、原水泵抽空时或清水箱满水时，系统原水泵、加药泵自动停止，满足条件后又自动开启，设备出水至清水池至 2/3 时（可调）回用水泵自动开启，进行循环用水状态。本处特别指出，合理调节进水量和回水量，避免水泵频繁启闭，一般回用水泵流量为进水量的 95-98% 左右合适。电控箱有工况故障显示时，故障应马上排除，防止无备泵连续运行情况的发生，以杜绝运行事故。

b、污水提升泵

污水提升泵主要是将调节池中的污水提升至分离器中然后进行处理。对污水提升泵运行要求如下：

1、水泵启动后应至少守机 5 分钟检查设备情况，如有不正常的振动、声音或出水情况等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绝不允许投入运行后随即离开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每隔 60 分钟巡检一次，如果发现流量系数低于平均值应立即调整。

2、污水提升泵为一用一备，建议水泵轮流使用，连续运行 2-3 天后切换另一台泵使用。

C、加药装置 (PAC、助凝剂)

1、聚合氯化铝 (PAC 浓度 26%)

先把药剂箱加满清水，约 500L 制度，然后投加 12.5kg 聚合氯化铝，空气搅拌约 1 分钟后使用，气动搅拌自动定时打开，防止药剂凝固。按 60 吨/小时运行水量，计量泵投加药量约 60-160L/h。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一定时间后需要排出沉淀物，一般时间为 1 小时，本项目为玻璃清洗废水，污泥量较多，平均排泥间隔为 4 小时。排泥阀打开时间视排放出来的污水不浓即可，一般 30 秒 1 分钟，设备进水加药后可以通过取样口取样观察加药效果。

e. 清水箱

清水箱设有高低液位控制，当水位达到高位时，原污水提升泵、加药泵自动停止，水位低于设定高度后，水泵又会重新启动抽水，当清水箱水位低至超低点时，系统会发到报警提示，并延时 30 秒后关闭回用水泵，防止水泵抽空损坏。

f. 压滤装置

设备采用液压启闭，压滤饱和风干后打开滤板清理残渣，清理残渣后重新整理滤布后压紧再启动污泥泵，滤布切勿有折叠及错开等，滤板上排水阀处打开状态，滤液回流至原水池。

g. 污泥隔膜泵

污泥泵的正确操作为，打开一个泵出口的阀门→开启污泥泵气源阀门，待隔膜泵打不进污泥后关闭泵出口阀门，开启进气阀风干半小时后关闭进气阀。

h. 回用水泵

回用水泵为一用一备。

i. 报警提示

系统设有报警提示，分别为药剂缺货报警，故障报警，当药剂缺货报警时，只需重新注水和投加药剂即可自动消音，当故障报警时，需要立即排除故障，故障原因有三个：

A、电机故障（过载、过流、损坏）

B、原水泵抽空，当原水泵缺水保护断开时，即出现泵抽空，即时要关掉水泵，重新注水到出水罐后使用即可。

C、清水箱水位出现超低点，此时要排除是原水泵的抽水情况和回用水泵用水量是否大于原水泵抽水量，调节平衡即可。

七、主要关键设备操作要点

1. 泵类设备

严禁水泵空转和超载，正常启动温度应不大于 65℃，防止设备事故。

2. 加药装置

操作人员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时定量添加药剂，装置设有低位保护，缺药报警并停机。开机及巡检时应观察是否能正常吸药。

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取样是最先观察到混凝效果，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加药效果，以便判定水质处理情况，设备顶部每个季度使用水枪对表面填料进行冲洗，保证出水效果。

4、加药装置

加药装置是整套处理效果的必需点，注意防止堵塞吸药口和搅拌均匀。

八、班后

- 1、下班前应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 2、对水、气、电等各种管线阀门进行检查，并应处于良好的工况状态；
- 3、做好交接班记录，认真交接班，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应交接清楚。

九、设备事故的处理

- 1、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并记录值班记录表内。
- 2、由于电气原因引起停机时，应立即报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不得自行修理电气设备，并记入值班记录表内。
- 3、格栅或底网有异物阻塞时，应及时清除，并且清污时间及清污量记入值班记录表内。

附件 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量；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妥善处理。

(2) 原料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3) 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 年 03 月



附件 15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门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门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要尽可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

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环保员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四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门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门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加工机器，如磨边机、倒角机、钻孔机、开料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在 70dB~80dB(A) 之间。

为使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我厂领导决定对此进行以下整改措施：

1、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设备的基座在加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经墙体隔声衰减和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企业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墙体隔声可降低 20-25dB(A)。

2、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铝合金门窗结构，日常生产关闭，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地增加距离消减。

4、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5、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减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 年 03 月



附件 1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050685861A
法定代表人	褚秀容	联系电话	15913359798
联系人	洪亮明	联系电话	13421417988
传真		电子邮箱	13421417988@163.com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中心经度 113.359757; 中心纬度 22.752469		
预案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第一版)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洪亮明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 护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3-0465-1</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梁松豪</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李致远</td> </tr> </table>	梁松豪	经办人	李致远
梁松豪	经办人	李致远		